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806號

債權人 纖綠實業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環球網路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確認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四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